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汤道久、张珍：原告秦红辉与被告汤道久、张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23民初1062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为：被告汤道久、张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秦红辉加工款528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履行款项为基数，自2025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案件受理费1120元、保全费5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68元，由被告汤道久、张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